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1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郭勝文

送達處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
00巷0弄0號0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3,839元，及其中85,425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信用卡、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117,184元及其利息。惟查聲請狀無附表序號②信用卡契約(20,466元)及與債務人有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115年6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。債權人固於同年7月9日補正內部系統帳務查詢資料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，惟未補正有與債務人成立信用卡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5年7月9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